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8月5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犯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7年度矚上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確定在案，因不服該判決，於100年7月14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本署檢察官詳予審核，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簽報檢察總長核定，於今（5）日予以駁回（理由詳如附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
傳 真：(02)23167613

10652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111號8樓

受文者：葉盛茂 先生

(莊股100非1700)

指定送達代收人：葉建廷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莊字第 10000120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詳加審核，認與非常上訴法定要件不合，未便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0年7月14日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
- 二、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597號(2)判例要旨參照〕。又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果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必須該證據確與待證事實有重要之關係，在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者而言。如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而屬無再行調查必要之證據，法院縱未調查，仍非違法。
- 三、本件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矚上訴字第9號貪污等案件，關於洩密部分確定判決，認定台端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之洩密


100S088531

犯行，已於理由內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並就台端否認犯罪所為有利之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於理由內逐一論列不予採納之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均與卷內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有何採證違背法令等情事。聲請意旨略以：1、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即「會議紀錄」內容，關於取消原訂於97年4月22日「搜索柯建銘立法院辦公室」部分，已非保密之消息，不具洩密之違法性；又證人柯建銘、李永生、湯克遠分別於偵查中或原審審判中，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證言，均漏未審酌，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2、聲請人兩次聲請再開辯論，請求命證人等進行對質，詳查釐清虛實，而不為調查，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3、上述會議紀錄及證人等之證詞筆錄等證據資料，於100年4月20日更新審判程序時，均漏未踐行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等調查證據程序，為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自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之違法云云。

四、惟查：1、原判決依憑台端於審判中之部分自白，證人湯克遠、張肇康、柯建銘等分別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證述，而以台端雖否認有洩密予柯建銘之相關供述及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作綜合判斷，資以認定台端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將於97年4月22日再次對柯建銘發動搜索等偵查秘密，洩漏予柯建銘之犯行，並以證人湯克遠於原審雖改為有利於台端之證述及證人龔進福之證述，如何仍不能採為有利於台端之認定等情，已於理由內逐一論斷與說明及指駁甚詳〔詳見理由欄貳、甲、二之（一）至（三）各項及（四）至（七）各項所載〕。核原判決所為上開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按，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指為違法。2、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有關傳訊、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及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或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等，均屬偵查秘密，不得洩漏。上開會議紀錄內載後續之偵查作為

，有關搜索之時間、地點之取消或變更，仍屬偵查秘密事項，不因取消或變更搜索而解除。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並未認定97年4月22日要再次搜索柯建銘之「立法院辦公室」，而係認定「搜索地點，尚未完全確定」。是該會議紀錄之記載，亦與本件搜索行動洩密無關。

3、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謂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係指就單一證據之各別證據價值判斷有不同時，應說明如何不採納其中某一各別證據之理由而言。如果同一證人前後供述證言彼此不能相容時，則採信同一證人之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亦無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尚屬有間。原判決既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而採信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部分，當然排除證人其他部分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其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其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此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亦無影響，尚與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有間。聲請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等違法，尚有誤會。

4、訊問人證有無與被告對質之必要，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斟酌之權。原判決對於台端兩次聲請再開辯論，命證人等進行對質，以查明台端與柯建銘通話中有無提及「搜索立法院辦公室」等情，經原審法院如何認無此必要，已將理由說明甚詳〔詳見理由欄貳、甲、二之（八）項所載〕，原審認事實已明，無再開辯論進行對質之必要，係屬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尚難認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

5、原審法院於100年4月20日上午9時30分審判中已諭知本案更新審理程序，對於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命被告陳述意見，對證人湯克遠、張肇康、柯建銘等於偵查、審判中之證述相關筆錄及通聯紀錄等證據資料，均有向被告及辯護人等踐行提示、並告以要旨等調查證據程序

，亦有該日之審判程序筆錄可稽，核無違法之情事。6、
綜上所述，來狀聲請意旨指摘事項，經詳予審核，係對原
判決已詳為論斷與說明之事項及屬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裁
量權之行使，持憑自己之意見，對同一證據資料，而為不
同之評價，或對於判決本旨無影響之枝節事項，指未為調
查審酌，且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與非常上訴審以統一法
令適用之本旨不合，依首開說明，尚難據為提起非常上訴
之理由。所請無從辦理。

正本：葉盛茂 先生

副本：